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030,341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99元/股,最低价为7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41,330.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030,341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99元/股,最低价为7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541,330.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民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在2021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项目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保证书》（编号:2021年呼鄂字保第019号）,公司为新威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保证人:利民股份;

3、借款人:新威远;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滞纳金、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担保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9,194.12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9,19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1、《担保书》;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强化供应链保障体系,进一步增强集团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英威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近日,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山市英威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山市英威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5、法定代表人:黄秋林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中山市三角镇金达路1号1栋1-3层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质量,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本次投资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完善供应链系统,解决产品交付痛点,促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提升集团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将加强管理运营,完善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长审批函;

2、《中山市英威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6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一）对外捐赠事项基本情况

为推进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为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积累实践经验、提供省域范例,本着“优势互补,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公司与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三年。在战略合作期间,省残联支持公司共同参与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公司协助省残联完善全省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顶层设计,为浙江省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援助。

根据协议约定,在战略合作期间,公司牵头联合省残联允许的公司关联企业每年向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人民币500万元整（累计1,500万元）,定向支持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公司与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具体捐赠协议另行签署。

（二）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是服务于省内残疾人及其他困难群体的全省性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1988年,是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责,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人民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于一体的组织。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战略合作期间向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每年捐赠500万元（累计1,500万元）,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及公司与省残联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践行科技向善的社会责任观和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深度参与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样板,助推公司智能民生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5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竟成”）持有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100,000,000 股）的7.50%。

2、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和成”）持有倍加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0%,

3、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扬州竟成、扬州和成的一致行动人张文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0%;扬州竟成、扬州和成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文生先生共持有倍加洁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2,5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0,000	7.50%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50%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2,000,000	12.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62,500股	不超过:1.56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股	2021/12/24～2022/6/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及上市后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单位及员工资金需求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37,500股	不超过:0.9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2021/12/24～2022/6/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及上市后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单位及员工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8日—2022年6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张文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5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9	倍加洁	2021/1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文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3%股份的股东张文生,在2021年12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模具生产、销售等（具体 以工商审核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1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倍加洁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1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1-005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增加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模具的生产、销售等（具体以工商审核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模具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7,733,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综上,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ST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7,733,940	1.00
合 计	7,733,94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2021年8月3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2021年12月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134,774,407	17.51	127,040,467	16.51
柴 华	1,103,200	0.14	1,103,2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35,877,607	17.65	128,143,667	1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50,207	17.54	127,316,267	1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400	0.11	827,400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9.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月25日、4月30日、6月2日、7月29日、9月2日、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059）、《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041、07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088）。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1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合计平仓股数30,957,0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2%。 截止目前,柴国生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后续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50,990,467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6.63%。柴国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极半导体”）。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太极半导体在银行申请的600万美元（约3,827.64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太极半导体提供的担保总额3.73亿元（包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600万美元银行授信,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完成了《借款保证合同》的签署。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半导体提供最高1.7亿元担保额度并实行总额控制的议案》,同意给予太极半导体1.7亿元的担保额度并进行总额控制。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太极半导体新增提供3.3亿元的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太极半导体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临2015-086、临2020-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担保总额5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158号建屋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孙鸿伟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72,210.8475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0601875249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太极实业持有太极半导体100%股权

9、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4,249,599.91	799,586,777.61
负债总额	258,618,643.76	410,517,989.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8,469,935.77	256404140.03
流动负债总额	258,228,292.76	314,717,357.36
资产净额	295,630,956.15	389,068,787.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00,040,320.41	451,176,476.76
净利润	18,277,047.74	13,437,831.63

注:太极半导体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权人与保证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履行。

1、主债权: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苏州分行与借款人/债务人太极半导体订立的编号为308211375的《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600万美元。

2、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4、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太极半导体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36,488,452.79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1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602,096,400.00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6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借款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5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海金属”）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宝玛克（合肥）”）进行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玛克（合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07.84万元（暂定,最终以摘牌数据为准）,公司持有宝玛克（合肥）13.42%的股权（暂定,最终以摘牌数据为准）。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宝玛克（合肥）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董事祁卫东、李长春、陈国荣在宝钢金属任职,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祁卫东、李长春、陈国荣共3名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协议签订后,尚需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生效,关联股东宝钢金属将回避表决。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参与混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祁卫东先生、陈国荣先生、李长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3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6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21]00703 号）对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宝玛克（合肥）” 参与混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6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16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对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参与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2 月 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200

联系电话:025-57234888-8153、025-57234888-8019

传真:025-57234168

联系人:边玉玺

2.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82 投票简称:云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参与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